



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200052 安顺路 139 弄 2 号 3 楼
3FNo. 139-2, AnshunRd. Shanghai 200052P. R. Ch
ina
Tel: +862162417993 Fax: +862162948855

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
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4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16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 股票的情况	16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7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7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24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情况	25
五、本次收购未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25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5
第三节 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	2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6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6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8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9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9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1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4
第六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4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5
第三部分 关于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3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瑞济生物、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楼国梁
鑫冀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2 年 10 月 21 日，楼国梁与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楼国梁根据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收购苗九昌所持有的瑞济生物 271 万股股份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

		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收购协议》	指	楼国梁、苗九昌及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签订的《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本所律师/海业韬所	指	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工作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由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楼国梁先生

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接受楼国梁先生的委托，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有关说明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相关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



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200052 安顺路 139 弄 2 号 3 楼
3FNo. 139-2, AnshunRd. Shanghai 200052P. R. Ch
ina
Tel: +862162417993 Fax: +862162948855

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但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楼国梁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楼国梁，男，195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住浙江省金华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最近五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

2006 年 5 月至今，任义乌市佳宝织造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 3 月至今，任义乌市意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州驰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朝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河北封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衷华
出资额	4800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09G1T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冀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北京腾逸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91110106MA01XCYC5D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 寺路 33 号 1 好了 4 层 500 号

3、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楼国梁与鑫冀合伙企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与鑫冀合伙企业共计持有瑞济生物 14,005,000 股，占瑞济生物总股数的 30.1995%。

《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双方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楼国梁与鑫冀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4、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042%	普通合伙人
衷鸿宾	29,910,256	62.313%	有限合伙人
丁秋	4,769,808	9.9371%	有限合伙人
李燕生	2,516,256	5.2422%	有限合伙人
陶冶	2,163,984	4.5083%	有限合伙人
雷震华	2,113,680	4.4035%	有限合伙人
余新年	1,312,704	2.7348%	有限合伙人
冯立莎	1,312,704	2.7348%	有限合伙人
邢旭光	875,136	1.8232%	有限合伙人
高鑫	875,136	1.8232%	有限合伙人
陶菲菲	875,136	1.8232%	有限合伙人
刘薇	875,136	1.8232%	有限合伙人
李存海	262,560	0.547%	有限合伙人
李晋	87,504	0.1823%	有限合伙人
总计	48,0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翼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衷鸿宾	100 万元	100%

此外，衷鸿宾还担任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根据上述控制关系，一致行动人鑫翼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衷鸿宾，其基本情况如下：

衷鸿宾，男，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住北京市海淀区，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第一军医大学医学专业本科；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医学专业硕士、博士；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解放军总医院骨科博士后。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济南军区某集团军中尉军医；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9 月，济南军区某医院骨科医生；200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解放军总医院某医学中心工作，历任骨科副主任、主任医师、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鑫康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 10 日至今，担任瑞济生物董事长。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1、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楼国梁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上海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6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健康科技、医疗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2	浙江州驰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	100	监事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帽、围巾、袜子、手套、头巾、袖套、箱包、拉链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品、饰品及配件、户外野营用具、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国际贸易、国内贸易。
3	义乌市意坚贸易有限公司	500	8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木材、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具、布艺制品、门窗、灯具、油漆的批发#8194；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4	上海朝桑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	99.9	执行董 事、 法定代表 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健康科技、医疗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5	上海圳鑫 企业管理 中心	100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健康科技、医疗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6	常州清马一 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000	49.95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
7	河北封章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	通过上海燊慧 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间接持股 67.8993%	董事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化妆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
8	义乌市佳宝 织造有限公 司	300	30	监事	织带、服装、袜子、手套、帽子、围巾、头巾、拉链及配件、工艺品、饰品、饰品配件（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定型、电镀）制造、销售；服装印花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码上 趣学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15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明达同泽科技有限公司	20,270.2702	5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冀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521,54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22.688%。鑫冀合伙企业除持有公众公司的前述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其关联企业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下节“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袁鸿宾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3、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袁鸿宾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鑫康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0	-	执行董事	医疗器械（三类）制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日用杂货、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卢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0	-	董事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奥斯特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50	-	执行董事	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医疗器械 I 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 根据收购人楼国梁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楼国梁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近两年，收购人楼国梁因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21 日两次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因该违规减持行为，收购人曾被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购人做出《关于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楼国梁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10 号）；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收购人作出《关于对楼国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7 号）。

2) 根据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企业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 根据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袁鸿宾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袁鸿宾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符合《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楼国梁因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21 日两次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因该违规减持行为, 收购人曾被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楼国梁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鑫冀合伙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 账户类别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3、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确认,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 收购人楼国梁曾被采取“纪律处分”, 详见本节之“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除此以外, 根据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提供的材料以及书面承诺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综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楼国梁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 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可能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衷鸿宾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同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均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其中，楼国梁持有公众公司 773,460 股，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78%；鑫冀合伙企业持有公众公司 10,521,54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22.6880%；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袁鸿宾担任瑞济生物的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鑫冀合伙企业	20220615	437,500	5.21
	20220622	331,250	5.21
	20220720	1,887,500	5.21
		100,000	5.21
	20220729	431,250	5.21
	20220803	1,887,500	5.21
	20220808	1,246,540	5.21
楼国梁	20220816	773,460	5.21
合计		7,095,000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及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瑞济生物之间未发生交易。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楼国梁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有权自行决定本次交易，且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企业是依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解散或清算的事由，已依法履行决议程序，2022 年 11 月 18 日，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鑫冀合伙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以一致行动人的名义参与楼国梁后续拟继续收购瑞济生物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事项。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还需要按照《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购人与鑫冀合伙企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购人、苗九昌及鑫冀合伙企业签订《股份收购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收购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收购人楼国梁及其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企业的说明与确认，收购人本次以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苗九昌持有的公众公司 271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数的 5.8437%，交易价格为每股 5.21 元人民币，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411.91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瑞济生物 7.5115% 的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0.1995% 股份，瑞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鑫冀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衷鸿宾。

2、《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让方苗九昌（甲方）与收购人（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丙方）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收购

1、股份收购标的及对价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收购甲方所持有的瑞济生物 2,710,00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5.843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收购每股单价为人民币 5.21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14,119,1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元）。

2、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款支付

在本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易过户。

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则标的股份转让和收购对价款支付同步完成。

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收购对价款的 50%（即 7,059,550 元），余下款项（即 7,059,550 元）在标的股份过

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税费的承担

本次股份收购所涉及的有关税收及各项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手续的办理及交割

股份转让手续由协议各方负责协调目标公司办理并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信息披露手续。各方应配合向目标公司提供各种手续所需文件。各方均同意尽一切合理努力，并为其他方和目标公司提供合理协助，以促成本次股份收购交易尽早完成。

第二条 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收益及亏损，由乙方按其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标的股份/目标公司总股本）承担和享有。自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

第三条 一致行动安排

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所收购的标的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即受乙丙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所约束，一致行动事项的具体安排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目标公司治理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过半数成员由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人员担任；各方同意届时在股东大会上按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安排进行选举表决并投赞成票。

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等规定。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该等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标的股份全部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2、甲方承诺，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前，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会因甲方自身债务或者其他原因发生法院查封。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被查封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保证其具备收购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

4、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致使本协议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履行发生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经由甲方签字、乙方签字、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并加盖丙方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及目标公司各持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协议任何文本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由各方正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多份补充协议，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

为准。

3、《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购人（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甲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一致行动事项

1.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双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上述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

1.1.1 任一方（包括其自身，或其依法委派、授权的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或其提名的董事，在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充分协商，在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行使相关权利；

1.1.2 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双方应事先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情况充分协商，并严格按双方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任一方依法需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1.2 如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乙方应以甲方意见为准，并在董事会/股东会上就该等事项与甲方意见保持一致。

1.3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述“双方”或“一方”根据具体情况，包括甲乙双方及/或其委派的股东代表（授权代表）、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代表。

1.4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如任一方不能出席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须事前向另一方说明，并表明意见。以上双方须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形成一致意见，并将该意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必须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代为表决，而不能委托本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代为表决并行使投票权。如双方均不能出席，则应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延迟召开。

1.5 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范围对应双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拥有的有表决权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任一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发生下列变动情形的，则该方相应增持股份数亦应同时包含在内：

1.5.1 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前述变动股份数量亦同时相应包含在内；

1.5.2 任一方或其控制的关联方，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后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 一致行动期限及特别约定

2.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月，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协商确认是否续期。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修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3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双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双方各自承担并履行。

2.4 为免歧义，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履行本协议不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变化的影响，除非其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2.5 双方承诺，除已向另一方披露及任何一方已通过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事项外，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或作出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近的协议或合同、承诺。

2.6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交由第三方行使。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4.2 若发生任何有关本协议的纠纷,可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其他

- 5.1 本协议自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签字完毕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5.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瑞济生物控制权的稳定,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签署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即瑞济生物 2,710,000 股股份完成登记至楼国梁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期间,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不会通过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瑞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瑞济生物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瑞济生物控制权。

本承诺函自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苗九昌	12,960,793	27.9478	10,250,793	22.1041
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1,540	22.6880	10,521,540	22.6880
游捷	6,720,000	14.4906	6,720,000	14.4906
童伯健	4,371,250	9.4259	4,371,250	9.4259
张新辉	2,884,616	6.2202	2,884,616	6.2202
苗春云	2,425,782	5.2308	2,425,782	5.2308
陈利平	1,010,000	2.1779	1,010,000	2.1779
楼国梁	773,460	1.6678	3,483,460	7.5115
应琼	730,000	1.5741	730,000	1.5741
曹昀	700,000	1.5094	700,000	1.5094
合计	43,097,441	92.9325	43,097,441	92.9325

本次收购完成后，鑫冀合伙持有瑞济生物 10,521,54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22.6880%，成为瑞济生物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楼国梁持有瑞济生物 3,483,46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7.5115%，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瑞济生物股份的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30.1995% 股份。同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担任瑞济生物董事长。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瑞济生物董事会、监事会过半数成员由楼国梁及鑫冀合伙提名人员担任；各方同意届时在股东大会上按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安排进行选举表决并投赞成票。但楼国梁及鑫冀合伙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原实际控制人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已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即瑞济生物 2,710,000 股股份完成登记至楼国梁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期间，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不会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瑞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瑞济生物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瑞济生物控制权。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鑫冀合伙企业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衷鸿宾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瑞济生物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本次收购未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瑞济生物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为 1,411.91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承诺其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并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用于收购瑞济生物 271 万股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收购的瑞济生物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本人保证用于收购瑞济生物 271 万股股份的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3、本人不存在接受瑞济生物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羊膜适应症范围，增加产品线，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过渡期内，收购人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质量负责人、财务总监重要岗位。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对外投融资管理。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瑞济生物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瑞济生物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按照公众公司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进行调整，同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楼国梁持有瑞济生物 773,460 股股份，占总股数的 1.6678%，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企业持有瑞济生物 10,521,540 股股份，占总股数的 22.6880%，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及罗凤英）合计持有瑞济生物 33.3268% 的股份，苗九昌为瑞济生物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鑫冀合伙持有瑞济生物 10,521,54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22.6880%，为瑞济生物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楼国梁持有瑞济生物 3,483,46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7.5115%，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瑞济生物股份的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30.1995% 股份。同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担任瑞济生物董事长。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瑞济生物董事会、监事会过半数成员由楼国梁及鑫冀合伙提名人员担任；各方同意届时在股东大会上按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安排进行选举表决并投赞成票。楼国梁及鑫冀合伙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原实际控制人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已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即瑞济生物 2,710,000 股股份完成登记至楼国梁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期间，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不会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瑞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瑞济生物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瑞济生物控制权。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鑫冀合伙企业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衷鸿宾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

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瑞济生物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本次收购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遵循公众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瑞济生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证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瑞济生物运营能力，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瑞济生物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公众公司利益，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楼国梁及其一致行动人衷鸿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瑞济生物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瑞济生物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瑞济生物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瑞济生物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瑞济生物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瑞济生物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瑞济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瑞济生物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济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瑞济生物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瑞

济生物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瑞济生物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解决和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承诺且相关承诺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

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已出具《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瑞济生物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瑞济生物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瑞济生物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本企业不谋取属于瑞济生物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瑞济生物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瑞济生物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瑞济生物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瑞济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瑞济生物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济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瑞济生物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瑞济生物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瑞济生物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瑞济生物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瑞济生物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瑞济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

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瑞济生物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瑞济生物违规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瑞济生物的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瑞济生物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关于与瑞济生物不存在交易的承诺

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瑞济生物，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袁鸿宾作出如下承诺：自本人与瑞济生物股东签订此次收购相关的《股份收购协议》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瑞济生物不存在交易行为。

7、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瑞济生物，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袁鸿宾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持有的瑞济生物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8、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瑞济生物，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袁鸿宾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瑞济生物，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收购完成后，瑞济生物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9、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瑞济生物，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袁鸿宾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瑞济生物，瑞济生物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瑞济生物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瑞济生物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对瑞济生物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袁鸿宾已经分别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分别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瑞济生物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瑞济生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瑞济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瑞济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有关的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第六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并拟与本次收购活动有关的文件一次性在股转系统公告。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关于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



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200052 安顺路 139 弄 2 号 3 楼
3FNo. 139-2, AnshunRd. Shanghai 200052P. R. Ch
ina
Tel: +862162417993 Fax: +862162948855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200052 安顺路 139 弄 2 号 3 楼
3FNo. 139-2, AnshunRd. Shanghai 200052P. R. Ch
ina
Tel: +862162417993 Fax: +862162948855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楼素芬
楼素芬

经办律师: 朱豪
朱豪

单位负责人: 楼素芬
楼素芬

2022 年 11 月 18 日